

证券代码：688015

证券简称：交控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##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5 层 501 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2,190,07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2,190,07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460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460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华律师、巩晓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

见证。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危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112,160,310	99.9734	29,766	0.0266	0	0.0000

### 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华律师、巩晓青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